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文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3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 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0	29,730.70	5,749.16	5,749.16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9,608.97	26.86	26.86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8,012.15	3,647.68	3,647.6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2,283.15	49.26	49.2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总计	67,634.97	67,634.97	9,472.96	9,472.9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472.9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5681 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以募集资金 9,47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47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47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9,472.96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同意中装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